

项目编号: N5101832023000042

项目名称:四川邛崃经开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 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5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四川邛崃经开区规划水资源论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5101832023000042

项目名称:四川邛崃经开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3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水资源论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9:30-10:0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75号东广科创中心6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75号东广科创中心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相关说明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 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南江路 33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028-88808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75号东广科创中心6楼

联系方式:曾平,028-83515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曾平

电话:028-8351538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 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0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43万元;
2.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如分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工工当竞争预防措 施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营业证照登记为负责人的单位)/本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量,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担绝或者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不得以无偿赠予(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的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
5.	¥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 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
		制采购品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投标产品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因国家政策或行业管理调整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的须陈述理由,理由不成立不予认可。
		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明的政府强制采购品目"的优先采购办法具
		体见评分标准。提供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中依据的标准。
		2. 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办法具体见评分标准。提供投标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根据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为列入无
		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供应商优先,优先采购办法具体见评分标准。
		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提供投
		标产品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
		(实质性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无。
		4.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 供应商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其投标产品为不发达地区
		或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优先。优先采购办法具体见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以国家相关部门官方文件为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10.	信用记录	库〔2016〕125号文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10.	(实质性要求)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https:	(https://www.cdcredi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					
		用记录并	-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	相关证据应当与其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2. 信用证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指	5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			
		法人或者	并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磋商的,对			
		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耶	关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			
		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	收取。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 要求)	本项目不	收取。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从	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日起算。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版	正本1份,副本2份。	一			
14.	响应文件份数		其他响应文件纸质版	正本1份,副本2份。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 应文件电子版	1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放在同一U盘中)	U盘存储			
			响应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	单独封装	- 11			
			本)	半 独到表	密封			
				单独封装	密封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		本)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		本)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	单独封装	密封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	本)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 应文件电子版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磋	单独封装单独封装装订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如涉及)。	密封			
	签字盖章	供应商义 联系人:	本)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 应文件电子版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磋 商担保函、银行保函等)	单独封装 单独封装 装订在"资格性响应 文件"中(如涉及)。	密封			
16.	签字盖章	联系人:	本)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 应文件电子版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磋 商担保函、银行保函等)	单独封装 单独封装 装订在"资格性响应 文件"中(如涉及)。 要求盖章、签字。	密封			
16. 17.	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咨询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 联系人: 采购结果 凭有效资	本)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 应文件电子版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磋 商担保函、银行保函等) 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 曾老师 联系电话: 028-	单独封装 单独封装 装订在"资格性响应 文件"中(如涉及)。 要求盖章、签字。 83515382 6布后,按照代理公司通	密封 密封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	要求					
		本项目受理地址:成都市成华	≦区崔家店路7	5号东广科创中心	₩6楼				
		邮编: 61004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	采购文件的质	疑由采购人及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	· 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	购代理机构负	责答复。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现场递交、邮寄(含邮政特快专							
		递)或快递(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准)提交,逾期							
		提交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515382							
21.	供应商质疑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875号东广科仓	可中心6楼					
		邮编: 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	车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供应商质疑点	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须符合《政	放府采购质疑和抗	设诉办法》(财 政	炎部第			
		94号令) 规定,并使用财政部	了下发的"投资	斥书"范本。供应	立商须在同一采贝	灼环节			
		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在	三同一采购环节	5中不接受第二》	欠或补充质疑。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采购	7文件、采购过	程、采购结果的	为范围,不得进 行	f虚假、			
		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	と 获取不当得利	川、实现非法目的	勺。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邛崃市财政局	司。				
		联系电话: 028-88760252							
22.	供应商投诉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							
					(财政部第94号	景令)			
		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							
2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							
		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H L H	上	- 11				
0.4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24.	公告备案		`工作日内, 均	双府采购合问符!	居东广科创中心6楼 医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案 医哲等现场 (全部) 人名斯及 (全部) 人名斯及 (全部) 人名斯及 (全部) 人名斯克 (全部) 人名斯克 (中心) 人名斯克				
	亚明之从上北"江户	门备案。	・ ぴ ワ リ. た ま 1	4 上 亜 な 丰 1 -	++ /h /h (/h =	± 1 +			
٥٦		.如参加矮岡早位的官业证照中 主要负责人或其他"均视同			以具他的, 贝丁	元人 以			
25.	说明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自然人视							
	00.97				下列此弗标准下	海 /0/			
		进行收取:	以 <u>风</u> 义 立	刈り昇杢数, 按	下外权负你在下	17/70			
		服务类型]			
		-Hz ->-	(NL N	时 夕 业	一				
			: 物类 	脉					
0.0	亚阳小田阳 夕 曲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5%	1. 5%		-			
			1%	0.8%		-			
			8%	0. 45%		-			
			5%	0. 25%	0. 35%	-			
			25%	0. 1%	0. 2%	-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00000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3. 不满6000的按6000收取。					
		4.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备注	若磋商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成都信用"、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3.4.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是否允许联合体,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7.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除各个联合体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外, 其他文件内



容可仅由联合体全权代表单位进行盖章、签字。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是否收取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 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或说明。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证明文件的资料或实质性要求的证明资料或作为评分的证明资料将不予认可。(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专用名词、地名、世界贸易通用词语等不需或无法翻译成中文的除外。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中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证明资料将不予认可。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应当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 单位。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磋商和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磋商和响 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16.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采用 U 盘制作,格式为 PDF 或 WORD。
-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或其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9.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



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与成交人协调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



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是否允许分包见前附表)

27.1.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票据(或函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会计管理规范。
-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0.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的,通过公对公账户退还;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办理。原则上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 30.5. 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足额退还外,应向供应商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收取)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0.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在磋商响应时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外,在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判。
- 4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 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也可提供公司简介、人员简介,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 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其他资格资质性要求证明资料: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成都信用"、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等渠道查询,在磋商日之前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
-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如磋商代表不是单位法人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代表是法人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以上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水资源论证服务。

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3.3km2,分为经开区 A 区和经开区 B 区,由医药食品园和名酒产业园组成,主导产业食品饮料,重点发展保健食品、休闲食品、优质白酒、液体乳及乳制品、功能性饮料、精制茶加工、现代中成药生产加工、生物材料制造及关联产业。目前园区规划处于修编阶段。

经开区 A 区位于邛崃市城区东侧邛新路南侧,规划面积 9.1967km2 (包括经核准为省级经开区的面积 3.7931km2),四至范围东临成温邛快速路、西至 318 国道、南至小南河、北至邛新路。

经开区 B 区位于邛崃市城区西南角 318 国道两旁,规划面积 4.1033km2 (包括经核准为省级经开区的面积 3.2389km2),沿 318 国道东西两侧带状展开,四至范围东至现状乡道、西接棠子沟村、南至卧龙镇镇区、北起经开区 B 区入口牌坊。

经开区 A 区和经开区 B 区由相应的自来水厂分别供水,部分白酒企业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根据相关政策及技术要求,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

2.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	所 属	是否核	是否允	是否属	是否属
			(元)	单位	行业	心产品	许进口	于节能	于环境
							产品	产品	标志产
									品
1	四川邛崃经开 区规划水资源 论证	1.00	43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编制依据

根据《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SL/T813-202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GBT35580-2017)等水资源论证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法规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编制内容

结合区域的特点和区域水资源保护的要求,本次规划论证内容包含但不限以下内容:

- (1) 规划与水资源相关的内容识别及水资源承载能力适应性分析;
- (2)根据区域取水、退水情况及相关技术要求,确定论证范围、收集论证范围社会经济、 水文、水资源、水功能分区、水质、水生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文件等资料;
- (3)全面分析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开发利用及存在问题,分析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条件,规划取水水源条件;
 - (4) 分析所在区域现状与规划年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 (5) 取水影响论证、节水评价、退水影响论证;
- (6)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在现状节水水平评价的基础上、合理选择用水指标, 完成区域需水分析,并从政策、规划、水资源管理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需水合理性;
- (7)分析取水水源可供水量,论证取水水源可行可靠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区域现状及 规划年的合理的水源配置方案;
- (8)分析论证总体规划中提出的退水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的可操作性;
- (9) 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区水资源、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提出水资源保护措施及影响补偿建议。

3. 成果要求

- (1) 形成《四川邛崃经开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2) 按时完成以上报告,提交上述文件纸质版成果一式 4 份及电子版(格式 PDF 或 WORD)。
 - (3)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相关批复。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完成本项目交付及验收,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4. 履约验收方式和标准: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备注: 其他未尽事宜,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注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中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xxxxx 项目

采购编号:

包号:

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u>XXXXXXXXXXXXXXX</u> (盖章) 二〇二 <u>X</u>年 <u>XX</u>月 <u>XX</u>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 (米购代埋机构名标	『):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	方参加 <u>XXX</u> 项目 (项	目编号: <u>XXX</u>)
磋商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	关磋商、报价、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适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实质性要求)

XXXX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 XXXX (姓名) 系 XXXX XXXX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 磋商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情况。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 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 (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名字、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身份证号,可以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四、信用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成都信用"、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等渠道查询,在磋商日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 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 无需提供该承诺。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其它

- 1.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 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xxxxx 项目

采购编号:

包号:

其他响应文件

二〇二X年XX月XX日



一、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用于磋商报价。
-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报价大学	报价大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 最后报价使用此表, 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竞争性磋商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邓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机水刀丸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话	
成立时间		'		员.	工总	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I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汲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名称	7人7八	МТ Д	4 TL
管理								
人员								
八贝								
技术								
人员								
人贝								
售后服务人员								
ガ八贝								

资格证明(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2. 本表针对"第五章 中的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第十章"内容进行应答。
- 3. 可以仅填写偏离项(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项,可在"响应文件应答"栏填写 "全部响应"或在本表不填写任何内容(但须提供本表)。

供应商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2. 本表针对"第五章 中'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应答。
- 3. 可以仅填写偏离项(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项,可在"响应文件应答"栏填写"全部响应"或在本表不填写任何内容(但须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 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3.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 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 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成果的,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要求的"不需响应文件明示或提供资料的" 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磋商日期: XXXX。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 其他补充材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 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



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符合以上条件的,采购文件下文涉及到家数的均为两家也可继续采购】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 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 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 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符合以上条件的,采购文件下文涉及到家数的均为两家也可继续采购】

- 2.5.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或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符合以上条件的,采购文件下文涉及到家数的均为两家也可继续采购】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 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 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



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分类
报价 10%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 扣除。	共同类评审因 素
总体技术方 案 20%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从总论、总体规划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来有方面区现状、取入地质条件等方面区现状、成立地质条件等方面的内容。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该项得5分,每每十一项的该项得2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不项目满分20分。说明: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的文字、图案、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或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案、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或为容符合证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技术类评审因素
实施方案 25%	2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②工作方法与手段;③工作部署;④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⑤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2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本项目满分25分。说明: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案、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	技术类评审因素



	1		1
		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 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内容	
		包括:①后续服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②后续服务	
		承诺及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④后续	
		服务保障措施(主要包含:从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	
		设备后勤保障承诺、成果将会及发生修改的承诺、	
		服务人员承诺等 4 个方面进行阐述);⑤突发情	
		况预估以及对应解决措施(主要包含项目踏勘、报	
		告编写、政策变化)五个方面的内容。 每有一项完	
住戶服夕 100/	10	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2分,每	技术类评审因
售后服务 10%	10	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的	素
		该项得0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	
		说明: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	
		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案、表格等形	
		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满	
		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	
		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	
		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类中级职称的得4分,具	
		有水文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地下水科	
		学与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	
		满分为8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环境类或水文类中级职称的得	
		4分,具有环境类或水文类高级职称的加2分。本	
		项满分为 6 分。	共同类评审因
人员配置 20%	20	3.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具有水文类或环境类(包含环	素
		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中级及以上	7.
		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	
		为6分。	
		注:①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②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提供以上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	
屋外外 1-1-0	% 15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共同类评审因
履约能力 15%		类似项目是指:水资源论证编制类业绩。	素
		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 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审验。

1) 有效磋商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



- 2)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评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优先(提供注册经营地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不涉及节能、环保、无限局域网设备采购。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XXXX:
- 2, XXXX:
- 3、XXXX.

• •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 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觉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 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 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延迟服务违约的, 除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服务外, 应向甲方偿



付逾期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等检测或鉴定后,如检测或鉴定结果认定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提供约定服务,如逾期不能提供的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 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 乙方 XX 份, 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XX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及响应应答

3、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4、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传 真: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违法违规及改变本项目实质性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减本合同条款内容)



附件1: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 [2018] 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 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 123 号"文)。
-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见成都市政府采购网"成财采[2019]17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 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 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 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 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 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 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 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 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



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 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 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 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支持。
-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 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 (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 (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 (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 (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 (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 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 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 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 (融资流程)

-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 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



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政策。 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 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 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 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 (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 (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对投标(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 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 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 (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